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2.4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新的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共计 1,5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4.5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正信同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2,012.4450 万股
持股比例	27.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0%

正信同创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正信同创	是	3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7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91	4.02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正信同创	2,012.4450	27.00	1,200.0000	1,500.0000	74.54	20.12	0.00	0.00	0.00	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54%，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 50%。

1、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正信同创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正信同创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